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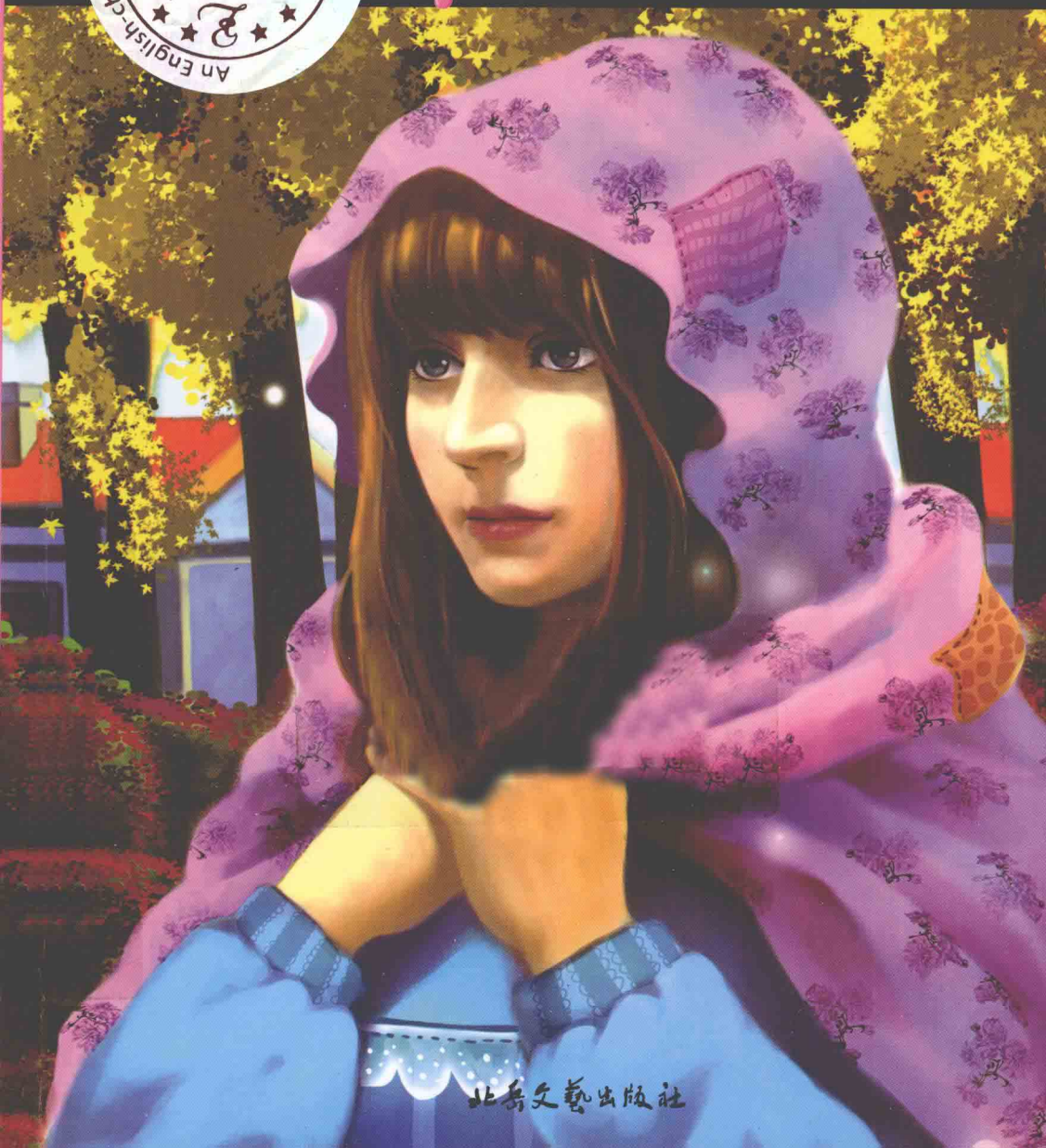
·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大文库 ·

轻松阅读 · 畅享收获

苔丝

(英)哈代 / 著 孙致礼 唐慧心 / 译

Tess



北京文艺出版社

苔 丝



·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大文库 ·
轻松阅读 · 畅享收获

(英)托马斯·哈代 / 著 孙致礼 唐慧心 / 译

Tess



北京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苔丝/ (英) 哈代 (Hardy, T.) 著; 孙致礼, 唐慧心译. —3版.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5378-3457-5

I. ①苔… II. ①哈… ②孙… ③唐…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58451号

书 名 苔 丝

编 译 孙致礼 唐慧心
责任编辑 赵 瑞
特约编辑 崔 璨
策划出版 徐现江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18911770988 18911770989 (发行中心)
0351-5628688 (总编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bywycbs@126.com
印刷装订 三河市杨庄第七印刷厂

开 本 700×960 1/16
总 字 数 316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11年2月第3版
印 次 201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3457-5
定 价 2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译者序

在英国文学史上，托马斯·哈代（1840～1928）是一位跨世纪的文学巨匠。1867～1896年，他专门从事小说创作，先后发表了十四部长篇小说、四部短篇小说集，为19世纪后期英国小说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1897～1928年，他又转而致力于诗歌创作，先后发表了八部诗集、一部史诗剧，为20世纪英国诗歌的发展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

哈代把他的小说分为三类：“性格与环境小说”、“浪漫与幻想小说”、“计谋小说”。他的重要小说全部归在第一类。其中，1891年出版的《德伯维尔家的苔丝》，一直被视为他的主要代表作。

《苔丝》是一部悲剧作品。小说女主角苔丝是一个美丽善良的农家姑娘。由于家境贫寒，她不得不听从母亲劝说，跑到地主庄园去做工，被地主少爷亚历克奸污，怀着身孕回到家乡。孩子夭折后，她又到一家牛奶场当挤奶工，在那里遇上了牧师的儿子安琪·克莱尔，两人产生了爱情。新婚之夜，苔丝出于一片忠诚，向克莱尔坦白了自己失身的遭遇，不想却为丈夫所不容。克莱尔立即丢下妻子，独自去了巴西。苔丝被遗弃后，又跑到一家农场做苦工。恰在这时，亚历克又突然出现，一再跑来纠缠苔丝。后来，在父亲去世，母亲患病，弟妹失学，一家人沦落街头，而克莱尔又杳无音信的情况下，苔丝只好“舍身救家”，答应与亚历克同居。谁知克莱尔经过一场磨难，终于回心转意，从巴西回来寻找苔丝。苔丝悔恨交加，怒不可遏地刺死了亚

历克。她在逃亡中与丈夫度过了几天幸福生活，最后被捕，并被判处死刑。

苔丝的悲剧，说到底是一场社会悲剧。据考证，苔丝的祖先原是显赫一时的德伯维尔爵士世家，但是没等传到她父亲这一代，那名门世家早就没落了。如今，苔丝的父亲已经沦落为一个普通的个体农民，只靠做点小买卖，很难维持一家九口人的生活。因此，苔丝还是个少女的时候，就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为了谋生，她不得不到处漂荡，这里做零活，那里打短工，受尽剥削和欺凌。尤其是在弗林库姆阿什农场，狠心的雇主让她和男工做同样繁重的活计，一个人承担往机器上传送麦捆的工作，这简直是和机器竞赛。她给累得精疲力竭，甚至晕倒在地上，也得不到怜悯。与此同时，她父亲在贫病交加中死去，住了几代人的房子由于租期已到，狠心的地主硬逼着她们一家搬出去，流落在外乡街头，其状惨不忍睹。作者围绕苔丝及其一家人的悲惨遭遇，真实地描绘了19世纪后期资本主义侵入英国农村以后，个体农民走向贫困和破产的悲惨画面。

苔丝身为一个贫家女子，不仅受到残酷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而且还遭到纨绔子弟的恣意蹂躏，旧道德观念的无情摧残。

亚历克·德伯维尔是个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轻薄好色，厚颜无耻，先是利用苔丝的年幼无知，以卑鄙的手段诱奸了她，给她造成了终身的遗恨。后来他又趁苔丝一家走投无路的时候，打着关心她们疾苦的幌子，硬说克莱尔再也不会回来了，从而迫使苔丝痛苦地投入他的怀抱，又一次毁了她的终身幸福。显然，苔丝与德伯维尔之间的矛盾，是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矛盾。最后，这个地主恶少死在苔丝的刀下，完全是罪有应得。

苔丝的丈夫安琪·克莱尔，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人物。他出身于牧师家庭，但却违背父亲的旨意，不肯去当牧师，而甘愿“为人类服务”。他厌恶城市生活，跑到乡下学习农业技术，与劳动人民打成一片。表面看来，他和蔼可亲，温文尔雅，实际上他并没有彻底摆脱资产阶级的传统观念和世俗偏见，考虑问题纯属从个人私利出发。他到

乡下学习农业技术，只是为了将来能当个大农场主。他所以三番五次地向苔丝求婚，只是看中了她的美貌，看中了她的勤劳，指望她能做一个好管家，给他带来“方便”和“幸福”。显然，他与苔丝的结合，并不是建立在真正爱情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利己主义的计较上。因此，苔丝向他坦白的时候，尽管他自己也有过不清白的历史，他却死抱着旧的传统观念不放，从资产阶级庸人的立场出发，视苔丝为不洁的女人，残酷地遗弃了她。

纵观全书，哈代是把克莱尔当做正面人物来处理的。诚然，克莱尔后来是省悟了，给苔丝带来了几天幸福生活，说明他与德伯维尔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是就苔丝的悲剧而言，他的罪责并不轻于德伯维尔。如果说德伯维尔是从肉体上残害了苔丝，那么克莱尔则是从精神上摧毁了苔丝，使她陷入绝望，最后走向毁灭。

作者给小说加了一个副标题：“一个纯洁的女人”，还引用莎士比亚的一句话，作为本书的题词：“可怜你这受了伤害的名字！我的胸口是张床，供你养息。”这些话鲜明地表达了作者同情女主角的人道主义立场，也是对资产阶级道德的一个大胆挑战。

苔丝是小说刻意塑造的一个动人形象，作者赋予她以劳动人民的一切优秀品质。她不仅姿色出众，而且心地善良，为人诚恳，勤劳俭朴，热爱生活。她虽然出身贫寒，家庭生活没给她带来什么欢乐，但她却无比热爱自己的家，对之怀有强烈的责任感，为了维护家庭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小说刚开始不久，她和弟弟夜间驾车去赶集时，老马被邮车撞死，她感到万分内疚。当母亲异想天开，想打发她去和冒牌贵族攀亲时，她起初拒不肯去，觉得有失自尊，但是一想到老马死在她手里，她又觉得她有责任帮助父母摆脱困境，便硬着头皮去德伯维尔家做工，结果造成了第一次失身。后来，德伯维尔再次遇见她时，发觉她一家人流落街头，既无安身之所，又无活计可做，便抓住她强烈的家庭责任感，甜言蜜语地劝说她，扬言苔丝只要“相信”他，他就保证让她们全家过得“舒舒服服”的。在这紧急关头，苔丝等丈夫又等不来，为了给家人赢得一条活路，只好忍辱负重，委

身于自己的仇人。

苔丝性格上的另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性情刚强，富于反抗精神。这突出表现在她与德伯维尔的关系上。德伯维尔是个依仗财势、胡作非为的恶棍，苔丝从一开始就讨厌他，对他存有戒心。德伯维尔玷污了她之后，她不听对方的花言巧语，愤然离去。后来，再次见到他时，发现他居然摇身一变，当上了牧师，觉得这是对宗教的极大讽刺，使用尖刻的语言，无情地揭露了他的丑恶嘴脸。为了阻止他再来纠缠，她还用手套打了他。最后，她意识到德伯维尔第二次毁了她之后，心里终于燃起了复仇的烈火，便不顾一切地拿起刀子，刺死了这个不共戴天的仇敌。

苔丝的高尚品质和反抗精神是应该受到赞赏的，但是又必须看到，苔丝毕竟出生在一个没落贵族世家的农民家庭里，残存于农民身上的某些旧道德观念和宿命论观点，势必对她的思想意识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这在她对克莱尔的关系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本来，她的失身是无辜的，但她又觉得自己是有罪的，因而像个俯首帖耳的奴隶似的，甘愿接受克莱尔的惩罚。克莱尔遗弃了她，她也毫无怨言，而把一切都归罪于自己，处处为克莱尔辩护。有时，她认不清自己苦难的根源，而将之归咎于命运作祟，觉得反抗也是枉然，最终杀死仇敌之后，也不想方设法逃跑，只是等着束手就擒。

苔丝从她在妇女游行会上出场，到她在监狱刑场上丧生，前后不过五六年时间，但就在这五六年中，她却受尽了社会种种有形无形的邪恶势力的迫害和摧残，最后变成可怜牺牲品。她的遭遇可谓是惊心动魄，感人情怀。

《苔丝》在艺术技巧方面，也有不少独到之处。作者巧妙地运用偶然事件、景物描写和象征手法，使之产生一种强烈的感染力，从而深化了小说的主题，增强了小说的悲剧色彩。

首先，在情节发展中，哈代以高超的技巧，制造了一系列偶然性的巧合事件，使矛盾一步步地激化，逐渐趋向顶点。在小说第四章，由于父亲喝醉酒起不了身，苔丝代他驾车去赶集，途中打起盹来，碰

巧迎面驶来一辆邮车，撞死了老马，致使全家生活面临危机，因而导致了苔丝认亲失节的终身遗恨。在第三十三章，就在结婚的前一天，苔丝把失身的事写成信，从克莱尔的门底下塞了进去，谁知信给塞到了地毯底下，克莱尔没有看见，致使新婚之夜再坦白时，他觉得自己受了欺骗，便冷酷无情地遗弃了苔丝。在第四十四章，苔丝由于生活窘迫，跑去求见公婆，但是想见的人没见到，却在归途中“冤家路窄”，遇见德伯维尔在布道，引起了她第二次占有苔丝的野心。这些事件看起来偶然，但都是以必然性为基础的。苔丝家的老马即使不死，苔丝的父亲也难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而克莱尔所以遗弃苔丝，关键也不在于他没看见那封信，因为在他的心目中，苔丝只是一个“没有体面”的“乡下女人”。诸如此类的偶然事件，尽管并不决定主人公的命运，但却激起了读者对主人公命运的关切，使故事更加引人入胜。

其次，作者在景物描写上也独具匠心。他善于将景物描写与性格刻画交织在一起，通过景物描写来展示人物性格，甚至强化人物性格。在小说第四十一章，苔丝为了躲避农夫的纠缠，跑进一片树林里，夜里听见一只只野生动物从树上掉下来。第二天早晨一看，树底下躺着好几只野鸡，有的已经死去，有的还在痛苦地抽搐。她眼看着那些“可怜的小宝贝”遭受那么大的罪，就觉得自己并不是天底下最痛苦的生命，因为她“没给打得血肉模糊，也没给搞得血流不止”，她“还有两只手来挣饭吃，挣衣穿”。于是，她决定不再自哀自怜，而要顽强地活下去。接着，她来到弗林库姆阿什，只见这是一个破破烂烂的村庄，坐落在一个小山坳里，四周都是些“不毛之地”。“那硬邦邦的土质表明，这里要干的活，是最艰苦的粗活了。”面对这样一个穷地方，苔丝丝毫没有动摇，她已经尝够了东漂西泊找活计的苦头，决计在这里干下去。这段景物描写，既真实地描绘了弗林库姆阿什的艰苦环境，又充分表现了苔丝的坚强意志和吃苦耐劳精神。

另外，作者还使用了大量寓意深刻的意象，渲染气氛，发人联想。如小说第十九章，苔丝在园子里倾听克莱尔弹琴，虽然弹得并

不高明，她却听得“着了迷”，激动得流出了热泪。但就在他穿过繁茂的杂草时，“裙子上沾上了沫蝉的泡沫，脚底下踩碎了蜗牛壳，两手染上了蓟汁和鼻涕虫的黏液，裸露的胳膊也抹上了黏糊糊的树霉……”这番情景与苔丝的如醉如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作者似乎在向读者暗示：这对青年的恋爱注定要酿成一场悲剧。再如第三十四章，苔丝开始向克莱尔坦白身世时，作者对景物作了这样的描写：炉灰像是一片“酷热的荒野”，置身在那红色的火光中，让人觉得像末日审判时那样“阴森可怕”，苔丝脖子上的钻石像癞蛤蟆的眼睛那样“不怀好意”。这又是一个不祥之兆，预示苔丝坦白之后，迎来的将是一场灾难。

《苔丝》发表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小说刚发表后，一度曾遭到资产阶级卫道士的猛烈攻击，但是，攻击并未能掩盖它的光辉。哈代到了晚年，他的作品已受到英国公众最高的推崇。如今，《苔丝》作为一部震撼人心的悲剧杰作，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颗绚丽的明珠。

孙致礼 唐慧心

目 录

译者序	孙致礼 唐慧心	001
-----------	---------	-----

第一部 纯真少女

第 一 章	003
第 二 章	007
第 三 章	012
第 四 章	017
第 五 章	025
第 六 章	032
第 七 章	036
第 八 章	040
第 九 章	044
第 十 章	048
第 十 一 章	055

第二部 失身之后

第十二章	063
第十三章	069
第十四章	072
第十五章	082

第三部 振作精神

第十六章	087
第十七章	091
第十八章	097
第十九章	102
第二十章	109
第二十一章	111
第二十二章	116
第二十三章	119
第二十四章	125

第四部 苦果难吞

第二十五章	131
第二十六章	138

第二十七章	143
第二十八章	148
第二十九章	152
第三十章	157
第三十一章	163
第三十二章	170
第三十三章	176
第三十四章	184

第五部 女人吃亏

第三十五章	195
第三十六章	202
第三十七章	211
第三十八章	218
第三十九章	222
第四十章	227
第四十一章	233
第四十二章	238
第四十三章	243
第四十四章	251

第六部 冤家路窄

第四十五章	261
第四十六章	268
第四十七章	278
第四十八章	284
第四十九章	289
第五十章	295
第五十一章	300
第五十二章	307

第七部 功成愿满

第五十三章	315
第五十四章	319
第五十五章	323
第五十六章	327
第五十七章	330
第五十八章	334
第五十九章	340



第一部 纯真少女

■ 第一章

五月后半月，有一天傍晚，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朝着马洛特村往家走去。那马洛特村，就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莱克穆尔谷，也叫布莱克摩谷。这男子走起路来，两条腿蹒跚，步履有些偏斜，身子不是直线向前，而总是有点歪向左边。他偶尔下劲地点点头，仿佛是对什么意见表示首肯，尽管他并不在考虑什么特别的事。他胳膊上挎着一个鸡蛋篮子，帽子的绒毛乱蓬蓬的，帽檐上摘帽时大拇指触摸的地方，还给磨掉了一块。过了不久，他遇见一个上了年纪的牧师，骑着一匹灰色骡马，信口哼着小调，朝他迎面走来。

“晚安。”挎篮子的男子说。

“晚安，约翰爵士。”牧师说。

步行的男子走了一两步，便停住了脚，转过身来。

“哦，先生，对不起。上回赶集那天，咱俩差不多也是这个时候，在这条路上碰见的，我说了一声‘晚安’，你也像刚才一样，回答说：‘晚安，约翰爵士。’”

“我是这么说的。”牧师说。

“在那以前还有过一回——大约一个月以前。”

“也许有过。”

“我杰克·德贝菲尔只是个平民，一个小贩，你干吗一次又一次地叫我‘约翰爵士’？”

牧师拍马走近了一两步。

“这只是我一时心血来潮。”他说，接着，迟疑了一下，又说，“那是因为，不久以前，我为编写新郡志而考证各家家谱时，发现了一件事。我是斯丹福特路的特林厄姆牧师，考古学家。难道你真不知道，德贝菲尔，你是德伯维尔爵士世家的直系后代吗？德伯维尔家的始祖是佩根·德伯维尔爵士，据《纪功寺录》记载，那位赫赫有名的爵士，是随同征服者威廉一世从诺曼底来到英国的。”

“我以前从没听说过呀，先生！”

“唔——这可是真事。……你把下巴仰一下，让我仔细瞧瞧你的面部轮廓。不错，正是德伯维尔家的鼻子和下巴——不过，有点不那么威武了。当年，在诺曼底协助埃斯特雷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有十二位武士，

你的祖宗便是其中的一个。你们家的支族，在英国这一带到处都有庄园。在斯蒂芬王朝，他们的名字都出现在《卷筒卷宗》^①上。在约翰王朝，你有一位祖宗阔得不得了，把一座庄园捐给了僧侣骑士团。爱德华二世执政时，你的祖宗布顿恩被召到威斯敏斯特，出席了那里的大议会。在奥利弗·克伦威尔时代，你们家有点衰落，但不是很严重。查理二世在位时，你们家因为忠于君主，被封为‘御橡’爵士。哦，你们家有过好多代约翰爵士了。假使爵士也像男爵那样，可以世袭的话，那你现在就是约翰爵士了。其实，在古时候，爵士封号就是父子相传的。”

“真有事？”

“总而言之，”牧师果断地拿鞭子拍了拍自己的腿，断定说，“在英国，简直找不出第二个这样的家族！”

“他妈的，真找不出呀！”德贝菲尔说道，“可是你看我，一年一年地东跑西颠，到处碰壁，好像我只不过是教区里最低下的人。……特林厄姆牧师，关于我这消息，大伙都知道多久啦？”

牧师解释说，据他所知，这事早已被世人遗忘，很难说有什么人知道。他自己的考证，是从那年春上的一天开始的。当时，他在考证德伯维尔家族的盛衰荣辱，恰巧看见他的马车上写着德贝菲尔这个姓氏，便追根究底，查找了他父亲和他祖父的情况，直至把事情搞得确凿无疑。

“起先，我并不想把这样一条毫无价值的消息告诉你，搅得你心神不安。”他说，“不过，人有时候太容易冲动，难免失去理智。我还以为你对这事早就有所了解了呢。”

“的确，我有一两次听人说，我家没搬到布莱克穆尔以前，倒过过好日子。可我当时就没理会那话，只当是说我们家从前养过两匹马，眼下只养得起一匹。我家里有一把古银匙，还有一方古图章。不过，老天爷，银匙和图章算得了什么？……真想不到，我和高贵的德伯维尔家一直是一家骨肉。据说我老爷爷有些秘密事儿，不肯说出他是打哪儿来的。牧师，我想冒昧地问一句，我家人如今都在哪儿起炉灶？我是说，我们德伯维尔家都住在哪儿？”

“你们家哪儿也没有人了。你们作为一郡的世家，已经绝嗣了。”

“真倒霉。”

“是啊——就是那些胡编瞎扯的家谱上所说的男系绝嗣无后——其实

^①英国财政部的年度记录，亦称财政部大档，始于英王亨利二世，终于1834年。